

醫問漫記
審齋瑣綴錄



Z 121
1
2800

醫
間
漫
記

賀
欽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今
獻彙言及紀錄彙編皆
收有此書今獻在先故
據以排印

醫閭漫記

遼陽 賀 欽著

九月五日清河羊山之戰。虜見我軍奮勇。追之卽退遁。追者歸輒隨之。有軍士數人謀曰。此有溝可伏兵。汝等牽我數人之馬歸。我輩伏之。溝彼驛爾後。伺其至。伏起射之。爾等反兵追之。賊可得也。謀出於下。非將令也。無人爲牽其馬。且恐歸者不返援之也。事遂不成。羊山戰勝。有虜二十餘人隨我軍之後。至牆下。我軍入境。虜始歸。軍士有云。若此緩緩與敵。更選百十精騎。入境而西。復出而東。自後攻之。首尾夾擊。彼將安往。惜乎不能也。二事皆出在下之謀。以此見爲將者。當廣詢博訪云。

成化丁亥。都憲李執中東征日。虜聞兵至。空室以遁。有一勇健壯夫。夜操兵坐其室。寂若無人。靜以伺之。虜潛歸視其室。入戶。壯夫從旁擊殺之。至明挈數賊首歸。

撫順有百戶某。夜當上城。疑其妻有淫行。欲伺察殺之。取所佩腰刀以往。至城上。見賊有登城者。將踰女牆。百戶以刀砍之。墮而死。視之乃虜賊也。使其無刀。既不能死賊。反爲賊所害。而禍及一城矣。百戶之以刀自隨。非爲巡城而然。然巡城者之不可無兵也如此。

遼東管家莊。長壯男子不在舍。建州虜至。驅其妻子去。三數日壯者歸。室皆空矣。無以爲生。欲傭工於人。弗售。乃謀入虜地伺之。見其妻出汲。密約以薪積舍戶外焚之。並積薪以焚其屋角。火發。賊驚覺。釋體起。

出戶壯者射之。賊皆死。挈其妻子取賊所有歸。是後也。賊憚之。不敢過其莊。

塔山所有江總旗者名通。勇健善射。刺榆堡之敗。所領十人。通乘良馬善走。餘九人之馬皆不能及。通曰。我走則脫矣。餘皆不免。手吾不忍也。乃下馬背相倚而立。令其九人曰。此吾人死所也。不可不死中求生。時天暑。十弓惟一弓可射。通視虜來攻處向射之。內六人中賊矢。通曰。傷者毋坐。坐賊乘勝而攻。吾俱死矣。傷者立如令。賊不敢逼。皆得免歸。通之力也。

遼陽東山。虜人剽掠至一家。男子俱出。在者惟三四婦人焉耳。虜不知虛實。不敢入其室。於院中以弓矢恐之。室中兩婦引繩。一婦安矢於繩。自窗縋而射之。數矢。賊猶不退。矢竭矣。乃大聲詭呼曰。取箭來。自縋上以麻稽一束擲於地。作矢聲。賊驚曰。彼矢多如是。不易制也。遂退去。

閩右屯卒有戍沙河者。軍敗。虜將脫取其甲冑衣服而殺之。其人自分必死。奮然取所佩銅銃擊虜。碎其首而死。虜恨。亂斫死之。

戊午九月二十七日。射西門外。會高姓舍人。自云貼邊十許日歸。貼邊亦虛應故事耳。遣去貼邊者多有疾生瘡者。無瘡疾者類多軟懦。不能弓矢。間有勇捷能射者不多也。自言渠貼某臺。臺軍五名。三爲南人。二人取米。賊來攻。貼邊軍二人各持一牌自衛。反命南人射。南人辭不能。而持牌者竟亦不射。守臺貼臺者俱不精如此。可乎。

九月西門外。射會二舍人。自貼邊始回。云前日某千戶率某等十人往貼邊。見某不任辛苦。一宿命某

歸。余曰：汝貼何臺？曰：清水臺。軍俱被擄去，却遣人貼之。臺軍少，可以貼。臺無人矣。貼者能獨居乎？名曰貼者，實不往也。可居處居之耳。

九月二十八日，營城臺虜賊數十人攻之，守臺劉百戶者率臺軍禦之，射死二賊一馬。賊曰：我三宿內多來報讐，劉患之，預徙他臺。越二日，賊衆果來，約三百餘，攻圍其臺。見無人也，上臺毀其屋破其甕而去。當時若伏一二百勇健者臺傍，屯兵馬十許里外應之，取勝必矣。

爲將者常用勇敢智謀忠義之士，爲腹心頭目手足之任。勇敢者不退縮，智謀者能料敵，忠義者能爲國而不爲家，爲君而不爲身，所益多矣。若或所用失人，懦弱者先退遁，以爲民望，無謀者率迷惑以失事機，不忠不義者惟利是貪而已。豈知忠君報國親上死長之道哉？將之用人，誠不可不慎也。

一隊官軍二十五人，多者不過十四五，少者僅得五七人而已。餘皆入私門矣。軍政如此，望其克敵不亦難哉？經年不操，兵何由精？

兵士貴操演訓練，使有勇知方可也。

賞罰不明，則軍士孰肯用命。

當殺賊時，則退縮不進，人得賊首則從而妄爭焉。其無勇無耻亦甚矣哉！

一人斬賊數十人聚而爭奪之，壓斬者氣不得出，幾至於死。既解，斬賊首者雖負痛以獲功，故弗言。爲將者明知之而不究，亦何以懲後耶？謂當治爭奪者之罪，使有所戒。庶後有賊人，各奮勇殺之，不至叢于

一、反傷吾人而失脫當斬之賊也。

斬賊爭奪。由狩獵爭奪而然。能禁獵之爭奪。則斬賊之爭奪自息矣。

邊城濠之外。當築土牆圍之。屯劄周密。日常省視。以防越城之道。濠當注水環之。不宜空也。

河口之功。逆天者至殺漢人以圖功。主者不即時驗首級。二三日猶俟兵至。以故逆天者得肆其奸虐。南城上一無目者方氏。夜爲人斫其首去。數日棄出之。驗不過恐爲人所識故耳。有賈姓者爲人斫其首。身屍支解。盛以布袋。棄之東北城僻處。宋三者爲人斫其首。後棄其屍城東南。惟此賊被獲伏罪。旗纛廟殺死一男子無首。東門外內官園井中一死人無首。獄中二人不得死罪者。病死日久。時亦割其首。後數日棄一首於分司南李氏院中。奉國井中汲水。得一女子死屍無首。可十許歲。城西河沙洲上。水激出一死屍。亦無首。亦可十餘歲。河北岸有一男子屍無首。初見者再往。止有血盤。無屍。想拖入水中矣。方驗功時。有持男子首。髮短而盡白。乃漢家首。再驗無之。有衆見網巾痕者。有小兒首髮未經剃者。有剃去其灸瘢者。有烟火薰其網痕致令漆黑者。石家堡孫某者。年前死。以棺盛置堡外。待吉日葬。厥子聞時變不善。日往守之。一日早往。見棺毀其堵頭尾。半出。無首矣。不敢聲冤。賊因是焚之印底。有瘡者。又與一小廝。爲廣寧人馬挾至曹家堡甸中。初以繩扎其口。不令得叫。後殺其小廝。瘡者得歸。言不能明。惟以手作勢。數日與言猶流淚。後衛衙門一小廝爲人割其首。云是民吏之第三堂親。驗功於義州時。有數人買漢家首者。呼者不至。恐事發。故再後於廣寧竟成之。此決非虜首無疑者。當時得功。後有此逆天悖理之徒。作亂如

此而在位。畧不加意究竟。恐壞其功。余曰。功自功。罪自罪。兩不相妨。小人無知。乘機造禍。非上人使然。然無聽信者。余曰。譬之一錠銀十兩。雜以二三兩銅。是假銀矣。若能提出其銅。雖止柒兩一錠。是真矣。聽者不之信。漫記之於此。俟後日天道報復云。右所聞。見查究實者如此。其數傳聞。未經究實尤多。

懷柔伯在任。當久雨時。遣人呼王馬陳魯許等五六千百戶語之曰。連日雨。我日日心在邊上幾回。汝等可各往某處治其水口。慎哉。朝廷疆界。施某地方。累及爾等往治。數日畢功歸。乃設酒延之曰。朝廷疆土。施某地方。累及汝等。飲畢遣之。後來將官慮及邊事既少。而禮接下僚者尤不多見也。人或舉此告之。則拒而不信之矣。或信之。反輕其爲失威嚴也。

紀信。陝西鄠縣軍餘。曉暢軍法。白尚書用兵陝西時。嘗信任之。

翁泰。李錦。威寧學生。治周易。有學識。持身不苟。李嘗寓京師。有王千戶者。聞其賢。欲以爲贅壻。不從。右二人。聞之。工科高文著。

支禧。蘇州崑山籍。制行不苟。有不樂科舉意。聞之同年徐文亮。

陳先生。江西樟墅人。隱居著述。不求人知。徒步百餘里。爲人療疾。不受其報。六七十時猶如此。著韻書。解周易。其易圖次第與康節有異云。

韓先生。幼倫。通州衛千戶兄。嘗業舉子。以有司待士之薄。遂絕意不爲。閉戶讀書。以著述自樂。右二人。聞之。蕭文明先生云。

御史張璠雲南人嘗按福建有一縣丞一驛丞素食暴善逢迎賄結上司以故歷數年巡按按察官爲所誘不能去張始至首究治之奪其官由是福建之貪酷不職者率多望風逃去一日在科中與丘掌科論及風憲官丘稱張之風力如此且曰吾今四十餘所見御史惟此一人因又嘆人才之難也

章德懋云論語齊景公有馬千駟章最能警發人又曰當以西銘爲心腹又嘗言人如何得爲御史給事中既得之若不言却是錯過了也

成化丁亥李公漢章以戶部主事差守京城門與奉御御史同往時奉御正坐御史主事則左右側坐公更爲一列奉御不然固欲如舊且以不知禮詆公公曰汝若太少監可如舊今既奉御一列是禮也奉御忿然曰吾當言於家公曰吾獨不能言之朝耶奉御訴諸中貴之秉權者以囑司徒河間馬公召公至部問公對之故馬公曰汝胡不隨時猶是秀才性氣觸忤致禍吾不與也公曰以戶部主事坐奉御之側阿諂內臣良爲戶部之辱故不敢從倘由是得禍甘心受之敢爲堂尊累耶馬公知不可奪曰任汝爲之自是公不在奉御輒下其坐於側公至卽命升焉奉御至見公在坐不下馬而去公曰汝自便吾爲代勞也終不爲少屈比卒事竟不能禍時欽叨官戶科辱公不鄙與之交親聞之公如此嗚呼卽小可以知大觀一節可以知全體直節勁氣如公者可多得也耶

謝元吉言人看聖賢之書當如看相書然乃有益人觀相書如云鼻高隆則吉低折則凶必以鏡照鼻自考曰我之鼻高隆耶低折耶高隆則喜不然則憂矣如言面正滿則吉偏狹則凶以鏡照面自考曰我面

正滿耶。偏狹耶。正滿則喜。不然則憂矣。讀其書。如言仁義。言禮智。與夫不仁非義。違禮弗智。一一自省於身。我果有是善。我果無是惡耶。以是而爲憂喜。以致思齊自省之功。則庶幾其有益。不然雖誦之甚習。記之甚富。亦何益於進脩哉。

古之聖賢教人爲君子方。出永樂大典性理大全中最爲捷要。讀書者固可學。不讀書者。得此捷要真方。亦可學爲君子無疑也。人患不肯信而謹守之耳。能篤信而謹守之。其成君子甚易。不然雖博學登科以躋顯仕。止可謂貴人而已。其能成君子耶。

戊午八月下旬自二十日起至九月六日。西邊大安綏遠等處臺堡。虜賊無日不來窺竊。或十許人。或二三十。或五十。或百人。晝夜圍繞攻擊。或踰時。或半日。夜不勝乃退。輾軸山臺戍守百戶張欽。初與虜答話。虜雹頭射之中右手背。張驚曰。虜作歹矣。呼其卒取甲披之。未及披。左肩又被一矢。張以矢禦之。一賊從旁石崖伺張。不見欲射之。張一矢中之。墜崖死。攻之愈力。張卒有欲射者。張止之曰。汝射不力。爲所輕侮。畏賊氣且喪矢。其人從之。發百餘矢。中虜死傷者數人。矢竭。吾人被傷者三四人。賊猶未退。張謂賊若再攻不已。吾無矢以敵之。不免死矣。丈夫不死賊手。吾當自刎。汝曹自力也。俄而賊退。次日賊復增騎來。張以其臺不可守。且力薄。率其卒趨隣臺以避之。賊見其臺無人。乃攻圍隣臺。禦敵經時不退。官軍將至。虜望見乃解退。

所管之人。教訓頒常以忠君孝親報本道理。及進止擊刺之法。啓發警告之不厭煩可也。

年年有勅燒荒。去却境外荒草。使虜遠遁。如何有燒裏荒之理。我曾與都司王備禦大人。他說不曾燒。賢壻可自斟酌。他日城中無燒柴。牛馬無穀草。要荒草用。脩邊人馬要用柴草。何以得之。又射箭一事。賢壻莫道我已能射。要必步下馬上日日習之。軍士當以敵愾爲心。於武藝固當致精。而凡一語一默一動一靜皆專。專以武爲念可也。講求陣法。攻戰擊刺。奮忠立節。除患安邊。一切著實事務。雖戲劇亦不可苟。如李廣好射。席間亦以射爲戲。至凡飲酒扮戲。又皆取忠勇者。詞曲談話亦然。久之成俗。人人皆忠勇向義。於安邊何難哉。

往年巫總戎軍令。凡一應官軍舍餘人等。出城者必操弓矢。無者不放出。駕使牛車者。每車必兩人持弓矢方得出。至今人稱其善。

种世衡初至青澗城。逼近虜境。守備單弱。芻糧俱乏。世衡以官錢貸商旅。使致之。不問所出入。未幾倉廩皆實。又教民吏習射。雖僧家婦人亦習之。以銀爲射的。中者輒與之。既而中者益多。其銀重輕如故。而的漸厚且小矣。或爭徭役輕重者。使之射。射中者優處。或有過失。亦使之射。射中者則釋之。由是人人皆能射。比數年。青澗城遂成富強。於延州諸寨中。猶不求益於兵運芻糧。右自警編政事類所載者。

世衡誘射法行之青澗。比數年。人皆勁兵。虜不敢入。或者曰。世衡宋名將。青澗城种所蒞。雖曰以銀的誘之射。然以威令行於所蒞。誰敢不從。其成功之易固當也。今子以給事養病林下。教止可行於館下生徒而已。餘人孰從焉。予曰不然。吾州舊名宜。後以尚義者多。改今名。然在昔多尚義者。今獨不然耶。是事也。

世衡行之輔以威令。成功固易。今以不相統攝之閒。人行之誠亦難矣。然不曰州之人尚義者多乎。尚義者多。則雖無威令。人自知其爲義而勇爲之。其成功豈不亦易耶。況吾今雖病居。亦時得見分守備禦千總百總管軍諸公。談論及此。必曰此吾守土在位者之事。病居儒官乃爲之。吾可不助成之乎。必下令城市鄉村。凡在官不在官一切之人。俱赴某處習射。中者其以銀的弓弦爲賞。不赴者有罰。又何患不如彼之有威令耶。三數年來。人人皆精於射。虜不敢入。邊得以固。人得以安。共享太平不亦休哉。

（薛殿璽斷句）